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要求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与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办法》拟定的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，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对考核结果和考核方案进行了审议。总裁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方法、考核程序、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，考核结果客观、公正、合理。公司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进一步保障和促进了总裁工作职责的履行，有利于调动总裁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业绩的提升。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6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董事会对总裁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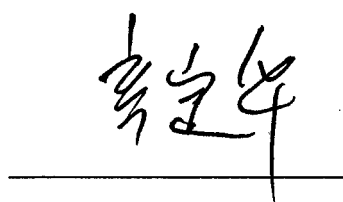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:

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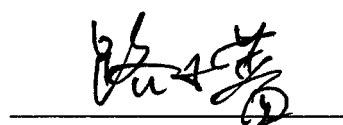
王化成

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辛定华

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承 文

A stylized cursive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路小蔷

2017年4月28日